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招標公告

- 主旨：辦理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1年度四廳院燈光照明增設替換計畫」財物採購案-第1次公開招標
-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- 公告事項：
 - 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 1.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，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)
 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3. 廠商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，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。
 4. 足額押標金：即期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 5.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 6. 投標廠商聲明書
 7.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 8. 切結書
 9. 標單(兼切結書)
 10. 標價清單
 11. 規格型錄對照表
 12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電子檔案傳送。
 - 一、圖說費：**新臺幣100元整**。
 - 二、請完成匯款後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。
 - 三、第1次已領標付費廠商，第2次則免予收費。
 - (1)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 - (2) 銀行代碼：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 - (3) 帳號：20150100066168
 - 四、領取窗口：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、TEL：07-262-6708、E-mail：yuanchia.tseng@npac-weiwuying.org
 - 五、招標規範內容詢問：07-262-6345 柳小姐
 - 六、投標作業詢問：07-262-6702 鍾小姐

- 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2,730,000元整(含稅)。
-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 - 一、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即期支票、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繳納。
 - 二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 - 三、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 - 1.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 - 2. 銀行代碼：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 - 3. 帳號：20150100066168
- 投遞截止日期：
 - 一、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111年4月18日(一)下午5時30分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，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(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**行政部採購管理組(鍾小姐)收，TEL:07-262-6702。
-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 - 一、開標時間：111年4月19日(二)下午2時
 - 二、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3011會議室
- 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-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承辦人：07-262-6345，柳小姐。
 - 二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 - 三、本採購開標採：公開招標之比價，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。
- 備註：
 - 一、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